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峰
相　對　人　鑫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婷婷
　　蕭世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10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14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